郡縣論七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郡縣論七
作者：顧炎武　明

本作品收錄於《顧亭林文集/1》

法之敝也，莫甚乎以東州之餉，而給西邊之兵，以南郡之糧，而濟北方之驛。今則一切歸於其縣，量其衝僻，衡其繁簡，使一縣之用，常寬然有餘。又留一縣之官之祿，亦必使之溢於常數，而其餘者然後定為解京之類。其先必則壤定賦，取田之上中下，列為三等或五等，其所入悉委縣令收之。其解京曰貢、曰賦；其非時之辦，則於額賦支銷，若盡一縣之入用之而猶不足，然後以他縣之賦益之，名為協濟。此則天子之財，不可以為常額。然而行此十年，必無盡一縣之入用之而猶不足者也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